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推动中国科协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质升级的若干意见》（科协发创字〔2024〕20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中国农学会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和创新需求，聚焦农业农村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修订、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有关管理工作除遵守本办法外，还应遵守相应社会团体标准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是中国农学会理事会领导下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发布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技术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形式。

**第七条** 团标委下设团体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机构，挂靠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中国农学会，由其对外合作处承担日常工作，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理等，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宣传推广及其他日常工作。

##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计算时间为从批准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批稿。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团体标准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当吸纳农业农村领域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以及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支持农业领域中小企业代表等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制定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

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议程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流程图见附件 1。

**第十条 提案。**由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或其他团体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组织或个人）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定提案，并填写《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2）。

**第十一条 立项。**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论证，对拟批准立项的项目在中国农学会网站公示 7 个自然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提交团标委审定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起草。**团体标准立项后，一般由起草单位成立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3）。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参考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项目组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后，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发给相关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对象应不少于 20 个，并尽可能包括团体标准涉及利益相关方。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农学会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

项目组应对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并按要求填写《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 4），必要时可以重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

征求意见工作完成后，项目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

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提交秘书处。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技术审查专家应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总人数不少于7人。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和《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审结论表》（附件6）。项目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当回避。

函审时，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函审单》（附件7）送函审相关单位和专家，并形成《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附件8）。不少于参加函审专家3/4同意方为通过，回函率不足3/4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者，项目组应对送审稿进行必要的研究和修改后，重新提交技术审查。重新审查未通过者，撤销团体标准立项。

团体标准经技术审查通过后，项目组根据会议审查或函审意见形成报批稿，并连同编制说明、会审结论表或函审结论表等材料报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送团标委审定。

**第十五条** 批准和编号。团体标准报批稿经团标委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农学

会代号（CAAS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简称为 T/CAASS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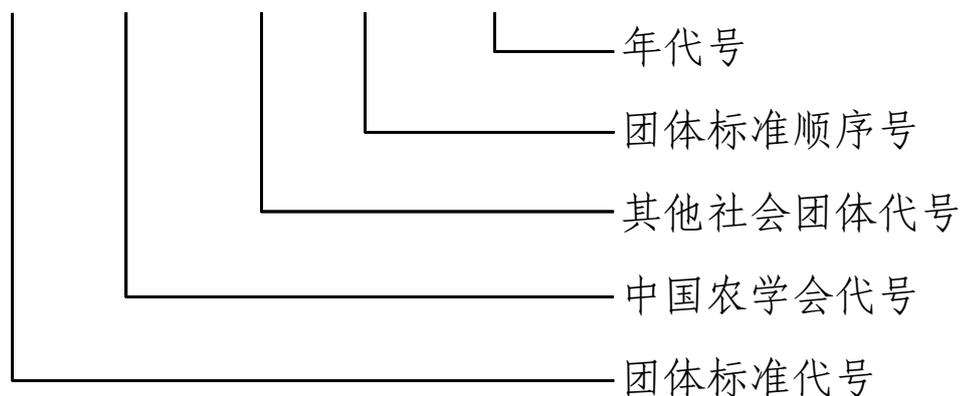
（一）中国农学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T / CAASS XXX - XXXX



（二）中国农学会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T / CAASS / XXX XXX - XXXX



（三）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 / CAASS XXX - XXXX / ISO XXXXX : XXXX

或者

T / CAASS / XXX XXX - XXXX / ISO XXXXX : XXXX

**第十六条** 发布。团体标准经批准后以中国农学会文件形式正式予以发布，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农学会网站等公共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复审。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新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评估，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当团体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时，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可提出复审申请并填写《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附件9），经秘书处组织专家评估同意后，应启动该团体标准的修订。

**第十九条** 复审一般要求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参加，并形成《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10），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确认继续有效；

（二）需要修改的，作为修订团体标准立项，重新完成各项程序。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发布年号改为修订后审查通过的年号；

（三）适用环境或条件已不存在或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农学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备查。

## 第四章 实施与推广

**第二十二条** 中国农学会与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共同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中国农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接受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中国农学会可联合标准起草单位申请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已经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标准予以废止，并由中国农学会发文公告。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原则上归中国农学会所有，必要时可通过协议的方式对权属进行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翻译等。

**第二十七条** 中国农学会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并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原则上共同拥有版权，并以签署协议等方式确认版权归属和权益分配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的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 第六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团标委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投诉（申诉）处理机制，维护团体标准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团体标准存在程序或内容问题时，均可提出投诉或申诉。

**第三十条** 投诉（申诉）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材料应真实、完整，原则上不受理匿名投诉。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接到相关投诉（申诉）材料后，应安排和事件无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投诉（申诉）方提出书面结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申请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

##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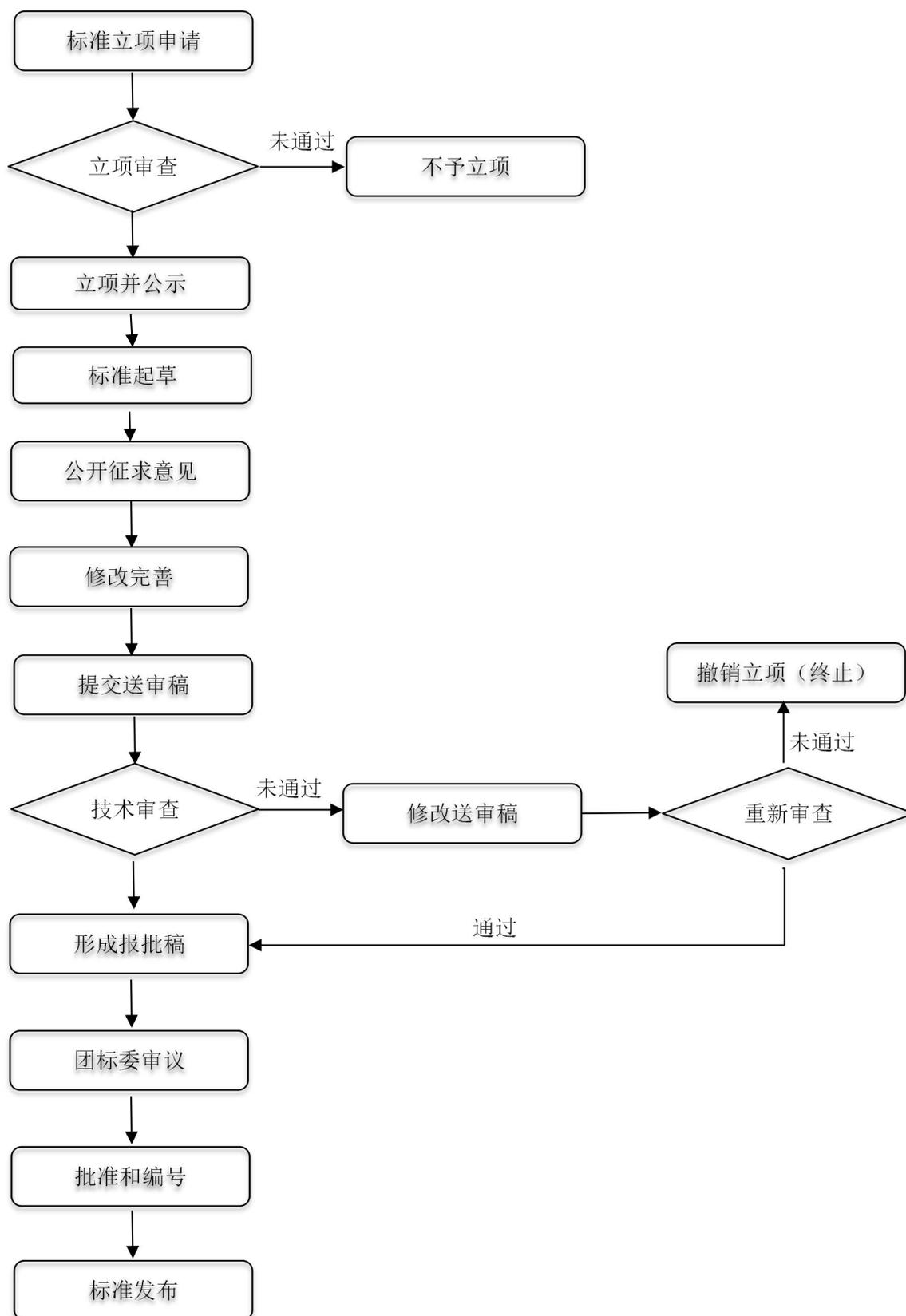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中国农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2.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3.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5.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6.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审结论表
  7.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8.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9.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10.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11.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 1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 附件 2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IDT）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MOD）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NEQ）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申请立项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立项背景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的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及应用现状，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主要说明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任务内容		
申请单位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农学会团标委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 3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依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是否达到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标准编制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六、标准实施建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意见征求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承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p>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li><li>二、会议议程，会议过程简介；</li><li>三、对标准水平的评价；</li><li>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li><li>五、投票情况及审查结果；</li><li>六、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li><li>七、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名。</li></ol>	

## 附件 6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 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 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定，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签名	审查小组组长（签名）： 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附件 7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意见或建议 and 理由：（可附页）	
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9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复审申请原因	<p>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10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复审简况	
专家组意见	
复审意见	参加复审 人 其中同意： 人；不同意： 人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复审专家组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附件 11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T/CAASS XXX - XXXX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 版次)

XXXX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中国农学会 发布